

# 臺北醫學大學

## 研究發展處腫瘤免疫分析核心實驗室設置辦法

113年12月20日研究發展會議新訂通過  
114年1月7日北醫校研字第1134210261號令訂定，全文8條

### 第一條 (目的)

為推動本校轉譯醫學研究以落實精準醫療之免疫活性分析，特依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成立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腫瘤免疫分析核心實驗室」，英文名稱「Core Laboratory of Tumor Immune Analysis, Office of R&D」，(以下簡稱本實驗室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腫瘤免疫分析核心實驗室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# 第二條 (任務)

本實驗室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提供一校三院同仁、校外學術單位及生技產業，PDFTF的使用與相關免疫細胞分析之相關服務，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細則另訂之。
- 二、 提供一校三院同仁、校外學術單位及生技產業，分析腫瘤組織免疫細胞分類及活性分析之相關服務，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細則另訂之。
- 三、 提供一校三院同仁、校外學術單位及生技產業，進行免疫細胞株相關活性試驗之相關服務，服務項目與收費標準細則另訂之。
- 四、 開設免疫分析基礎及應用課程與演講以培育免疫技術相關之人才。

### 第三條 (主任之聘任)

本實驗室置主任一名，統籌實驗室行政及研究工作，由研發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專家，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擔任。

### 第四條 (諮詢委員之聘任)

本實驗室得設諮詢委員會，由主任簽請校長聘任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之，協助規劃推動實驗室任務。

#### 第五條 (特定事項)

本實驗室承接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、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、智慧財產授權及業界回饋等，依本校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## 第六條 (收支)

本實驗室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應就研究及營運績效作定期評估。

#### 第七條 (裁撤程序)

本實驗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審核流程完成裁撤程序：

- 一、 經本實驗室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本實驗室主任提出裁撤申請者。
- 二、 經研發處評估或校評鑑不符原設置目的或已無存續必要決議裁撤者。

#### 第八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